

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

繕本送對造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 / 被告 /
被 / 上訴人）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